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
討論「校園濫藥問題」
(2009年5月25日)

社會服務業界普遍認同「及早識別」的原則，但認為協助被識別的濫藥者提供適切跟進卻更為重要。因此在及早識別的同時，**必須要配套完善的服務及機制處理問題**。現時學校及整體教育制度並未有完善配套服務處理有關問題(包括處理濫藥學生的指引、休學接受戒藥服務程序及重返校園機制等)，故建議學校社工及老師加強對學生的了解，以作為「及早識別」的防線，並引導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自願戒藥服務。

1. 學校需訂定處理校園濫藥政策

近來社會開始對濫藥問題有較多的關注及討論，但仍有不少學校對濫藥問題存在忌諱，避免在校內引入「濫藥」預防教育為題材的活動及課程。另外，學校可能會以校本理由，不會大力推行有關工作。建議政府參考英國及澳洲經驗，要求學校清楚訂明處理校園濫藥政策及實務指引，包括推行預防教育工作及處理濫藥事件方案，並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，由專責及富經驗的老師協調訓輔，學校社工，家長及地區資源，並就政策及實務指引作定期檢討。

2. 欠缺重返校園的機制

現時大部份的戒藥中心及宿舍均沒有提供教育課程，以致在協助處理濫藥學生時缺乏支援，而且在完成治療後亦難覓學校，讓青少年繼續學業。為了確保戒藥青少年**在戒藥的過程中仍然可接受適當的教育服務**，建議應加強專為濫藥學生而設的教育課程或轉介學校服務，或在原校作出特別配合及調適，以便有關學生可在康復過程及完全康復後繼續學業。

3. 針對青少年戒藥需要的院舍名額不足

現時提供醫療模式及針對青少年需要的戒藥院舍只有四間，提供的宿位只有一百個，以致青少年戒藥者經常因宿位不足而要輪候多時，故建議增加青少年宿位，提供適時適切的服務，以回應預期因校園毒品測試引致大增的服務需求。

4. 社區濫藥輔導中心的服務已飽和

在過去一年，濫藥者輔導中心的個案經常處於飽和狀態，除了兩間新近成立的濫藥輔導中心，其餘五間針對社區濫藥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的中心均經常滿額，以致未能提供適時服務。此外，大部份中心只是借用地方，並未有穩定會址及空間狹窄，故建議增加濫藥輔導中心的人力資源及安排合適的地點，以便應付因推行校園驗毒而急速上升的求助個案。

5. 加強販毒者的刑罰及檢控

業界認為應加強打擊校園濫藥，除了「減低需求」的措施，亦需配合「減低供應」，加重對毒的刑罰及加強檢控，以收阻嚇作用。同時，亦需教育青少年對販賣毒品的認識，加強他們的危機感，以免被毒販利用；此外，亦讓他們明白販毒後果的嚴重性。